

湖南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湘城院发〔2018〕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

第三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各单位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并落实安全准入制度；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第六条 每位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均对岗位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员工均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禁止不具备实验室安全知识的人员随意进出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各单位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各单位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记录。

第十条 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执行。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

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

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

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保持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

第十二条 水电安全。

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不得私自进行，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

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十四条 安全防护。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相应的烟雾报警、监控系统、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五条 环境安全。

各单位应对实验室的功能分区进行认真规划和建设，规范与完善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使室内温度、湿度满足实验要求。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应尽可能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的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原则。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

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

第四章 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按照《湖南城市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湘城院党发〔2015〕13号）文件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服务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南城市学院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制度》同时废止。